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月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月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吳月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竟以不法方式訛詐他人取得財物，致使他人受有損失，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且有害社會人際信賴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財物之價值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、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經查，被告向告訴人張金龍詐欺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0,600 元，自屬犯罪所得，惟被告自承事後已償還2 萬8,000 元等語（107 年度偵字第26023 號卷，第39頁背面），此與告

訴人之子張健文所陳明：目前賠償的金額大概是2 萬多等語，大致相符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（108年度易字第1255號卷，下稱易字卷，第91頁）在卷可稽，故就餘下之28萬2,600 元（計算式：31萬0,600 元－2 萬8,000 元＝28萬2,600 元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吳宗憲提起公訴、經檢察官李旻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26023號

被　　告　吳月美　女　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月美於民國104年4月5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自任會首召集合會，會期自104年4月5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共計42會（含會首），每會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採外標制，每月5日在上址處開標（下稱A合會），復於同年6月10日在上開地址，自任會首召集合會，會期自104年6月10日起至107年3月10日止，共計33會（含會首），每會2萬元，採內標制，每月10日在上址處開標（下稱B合會），由黃明秀（所涉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邀張金龍（已歿）各以自己名義加入上開2合會各1會，因張金龍行動不便及不認識上開合會會首及會員，每月會費均委由黃明秀代為收取後繳付吳月美，嗣於105年10月間，上開各合會因故停止，吳月美明知上情，原應主動向黃明秀及張金龍告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仍對黃明秀佯稱各期均有如期開標再由黃明秀轉知張金龍，致使張金龍陷於錯誤，誤信上開2合會確有持續運作，各期均如期得標，並繳納如附表所示之會款予黃明秀，合計交付31萬600元之會款予黃明秀，黃明秀於收取後，將上開會款轉交吳月美。嗣於106年10月10日合會開標時，張金龍表示欲以8,000元投標後，吳月美方表示合會業已於105年10月間因其無力支付而解散，張金龍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張金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月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⑴坦承自任會首召集A合會及B合會，而告訴人張金龍及證人黃明秀均為上開2合會會員之事實。 ⑵坦承上開2合會均於105年10月已解散，並未告知告訴人及證人黃明秀之事實。 ⑶坦承合會於105年10月解散後仍要求證人黃明秀向告訴人收取會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金龍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明秀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張健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黃明秀於105年10月後仍每月替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會費之事實。
5	證人即A、B合會會員廖莊牡丹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提前解散合會之事實。
6	告訴人提供之A、B合會會簿封面及內頁相片8張	證明告訴人有參加被告所召集之A、B合會及證人黃明秀向其收取如附表所示會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於合會解散後以相同手法向告訴人收取會款，顯係基於接續之詐欺犯意而為之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會款共計31萬600 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宗　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儀　萱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開標會期(年/月)	A 合會當期標金(單位：元；外標制，活會每期均繳 1 萬元)	B 合會當期得標金(單位：元)	B 合會當期會款(單位：元；內標制，2 萬元扣除當期得標金)

（續上頁）

1	105/10	10,000	4,100	15,900
2	105/11	10,000	4,200	15,800
3	105/12	10,000	4,100	15,900
4	106/01	10,000	4,200	15,800
5	106/02	10,000	4,100	15,900
6	106/03	10,000	4,100	15,900
7	106/04	10,000	4,100	15,900
8	106/05	10,000	4,200	15,800
9	106/06	10,000	4,000	16,000
10	106/07	10,000	4,000	16,000
11	106/08	10,000	4,000	16,000
12	106/09	10,000	4,300	15,700
合計		120,000		190,600
總計				310,600